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 111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警察特考班學員分配實務訓練電腦選填志願作業宣導資料

-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代訓 111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警察特考班學員分配實務訓練電腦選填志願作業，係依內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1474 號函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鑑於應實務訓練人員人數眾多，為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分配作業效率，爰有關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採電腦選填志願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輸入應實務訓練人員基本資料。
 - （二）警專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核算應實務訓練人員選填志願之名次（依其在校成績占 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報由本署輸入電腦並上網公告。
 - （三）本署將分配實務訓練各警察機關之缺額數輸入電腦並上網公告（按考取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人員，分別提列缺額）。
 - （四）保四總隊通知應實務訓練人員選填志願，並依實務訓練人員志願卡所填志願順序登錄電腦後，將

志願卡紙本（當事人應簽名）妥善留存備查。

- （五）本署將上揭電腦選填志願卡輸入電腦情形上網公告，供應實務訓練人員確認，如保四總隊輸入選填志願順序有誤，應實務訓練人員得以電話向本署申請更正（除保四總隊輸入電腦資料有誤得申請更正外，不受理變更志願）。
 - （六）上揭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署執行電腦選填志願作業。
 - （七）本署將執行電腦選填志願結果上網公告並函知應實務訓練人員。
 - （八）應實務訓練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 三、有關電腦選填志願作業，係按應實務訓練人員選填志願之名次及其個人選填之志願，依序分配實務訓練單位。
- 四、以警專代訓 110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警察特考班學員 362 人為例，該校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核算應實務訓練人員總成績（在校成績 80% + 特考成績 20%），並排定選填志願之順序（一般警察特考排序第 1 名至第 354 名，警察特考排序第 1 名至第 8 名），併各警察機關缺額數輸入電腦後，再將應實務訓練人員電腦選填志願卡輸入電腦，經本署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開始電腦選填志願作業。其方式係先確定人員順序後，再檢討個人志願順序。人員順序部分，以一般警察特考為例，係依上揭第 1 名至第 354 名之排序依序檢討；個人志願順序部分，先從第 1 志願檢討，如第 1 志願未開缺或已無缺額，則檢討第 2 志願，以下類推。